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首 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學-諮-04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01-12	版 次	5
單 位	學務處諮商輔導組	承 辦 人	吳佳娟	分 機	1208

1. 目的與範圍

- 1.1 針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進行即時因應與補救措施，以將事件傷害降至最低，協助相關人員與單位復原，恢復原有功能。
- 1.2 範圍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2.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
 - 2.1.1 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檢核表」
 - 2.1.2 教育部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 - 2.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委員會設置要點

3. 權責單位

諮商輔導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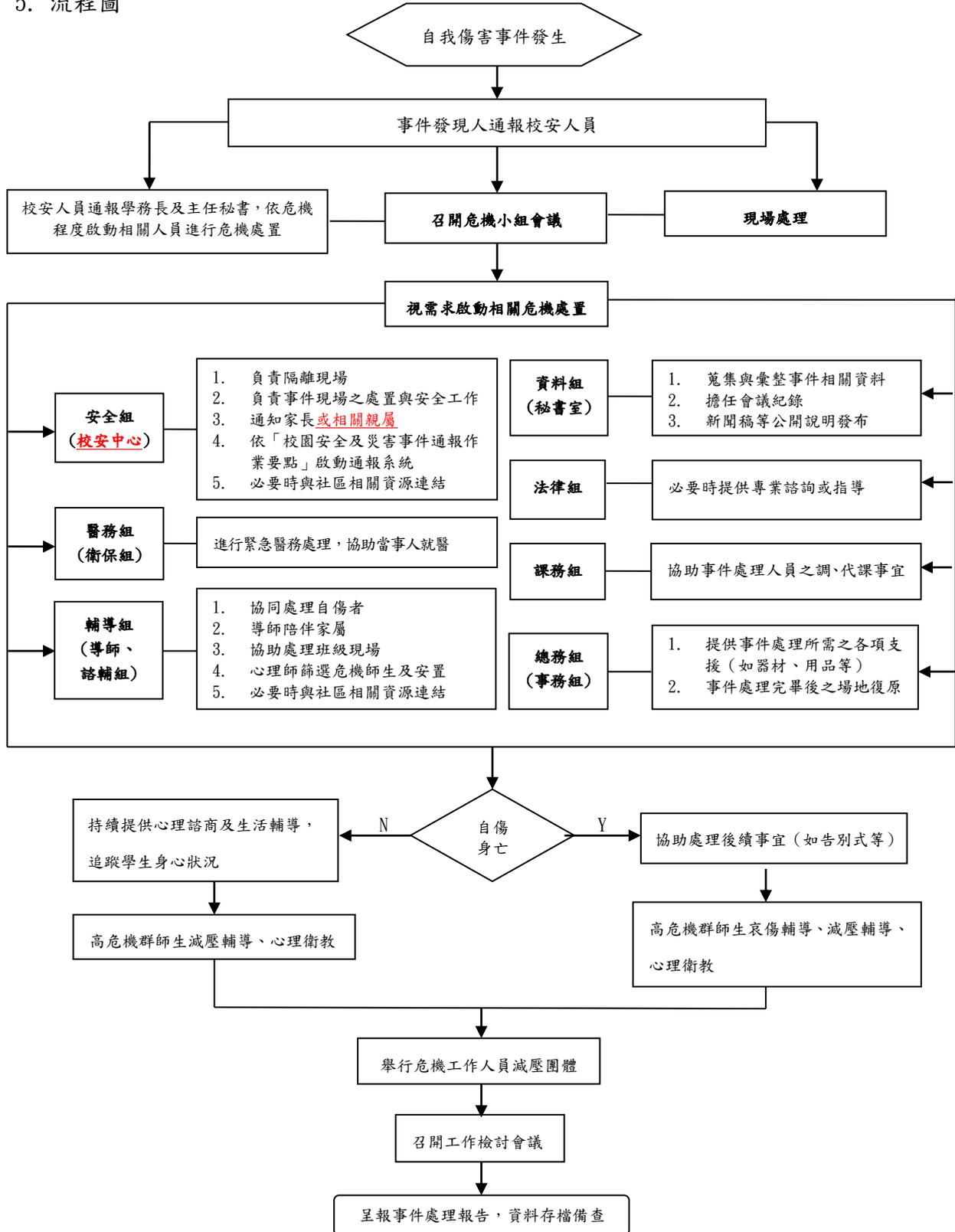
4. 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生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諮-04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01-12	版次	5

5. 流程圖



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(續頁)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學-諮-04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標準化作業流程	公布日期	111-01-12	版次	5

6. 作業內容 (對應程流圖, 敘明作業內容)

- 6.1 自我傷害事件時, 發現人通報校安人員, 校安人員通報學務長及主任秘書, 依危機程度啟動相關人員進行危機處置。
- 6.2 召開危機小組會議, 分配小組成員工作職掌。主任秘書為召集人, 學務長、系所師長、校安人員及諮商輔導師為參與危機小組會議必須成員, 其他人員視情況邀請加入。
- 6.3 劃分安全組、醫務組、輔導組三組, 共同處理事件現場。
- 6.4 視事件需要劃分資料組、法律組、課務組、總務組進行相關危機處置。
- 6.5 自傷身亡與否
 - 6.5.1 對於自傷未遂者, 持續提供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, 追蹤學生身心狀況, 並針對高危機群師生減壓輔導與心理衛教。
 - 6.5.2 對於自傷已遂者, 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(如告別式), 並提供高危機群師生哀傷輔導、減壓輔導、心理衛教。
 - 6.5.3 高危機群師生哀傷輔導、減壓輔導、心理衛教參加對象得為全班同學、導師及校安人員, 其他人員視情況邀請加入。
- 6.6 對於危機工作人員, 舉辦減壓團體, 協助抒發壓力。
- 6.7 事件結束後, 召開工作檢討會議。
- 6.8 呈報事件處理報告, 資料存檔備。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